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82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8291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